合江县人民法院-安保服务(三次)
（采购包 1）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合江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江县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保服务(三次)

1.2. 采购项目编号：N5105012026000109

1.3. 采购计划编号：N5105012026000109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1.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7. 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1.8.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1.9.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否

1.9.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1.9.2.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1.9.3.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二、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1	安保服务（三次）	899800.00	1	899800.00	年

三、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	/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负责门卫管理、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维护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协助处理治安事件，确保采购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2.负责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事故、防盗、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3.负责对外来人员、机动车辆、出入物质(品)检查、登记等门卫

执勤工作。

4. 负责治安巡逻，及时发现种类安全隐患，制止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救助。

5. 负责消防设施设备巡查工作，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理发生的各类消防事件。

6. 在采购人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治安及综合治理工作。

7. 配合开展安全防范和安全隐患检查，进行法制、安全教育及消防教育宣传等活动。

8. 协助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参与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9. 指挥、疏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保证出入畅通。

10. 负责单位信件、报刊、杂志、邮件、印刷品的收发工作，做到不丢失、无差错，不积压，并做好签收手续，要和邮递员当面做好物件的核对、接收工作。

11. 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

（二）项目要求

（1）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的有关规定，忠于职守，责任心强，积极做好防火、防洪、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

2．负责执勤区域（办公大楼）安全巡逻检查，维护执勤区域内的正常秩序，依法处置执勤区域内的一般突发事件。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等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抢救人员并保护好现场，同时报告相关部门和公安机关。

3．严格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持证上岗，注重仪表仪容，保

持门岗内外清洁卫生。

4．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态度和气，处理问题时要讲原则，不急不躁，以理服人。

5．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制度的保安员，经教育不改者，甲方可书面提出更换保安员，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6．协助甲方临时性的其它工作。

（2）乙方管理职责

1．保安服务公司要有严格的规章制度，有长效的培训和提高保安人员素质的长短期计划，有行之有效的训练考核机制，使保安人员的基本素质和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逐年提高。

2．保安服务公司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按程序对保安人员进行录用、调动、培训、辞退管理，并与派驻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保安服务公司每半年进行常规检查至少1次，不定期电话抽查询问保安人员工作相关情况，深入了解保安人员的身体状况及工作情况。

4．保安服务公司每半年应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至少1次，使保安人员熟悉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等相关法律法规，会同法警部门开展安保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保安人员专业技能水平。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学习教育。

5．凡在工作中因违规、违纪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要从严追究当班保安人员责任。

6．按期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解决保安福

利待遇。

7．保安人员的工资（含个人应缴的社保费用）不得低于地方最低工资标准。

8．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服装装备用具。

9．采购人有权对保安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和按保安值勤安排表安排值班。

10．甲方对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保卫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应予以重视，为共同搞好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创造条件。由于甲方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损失发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保安人员在保卫甲方财产和人员生命安全中有突出贡献的，供应商根据其功绩，可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3）保安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的保安人员上岗，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

2．工作时间：约定为院大门值班室全天24小时1人在岗；其余岗位根据工作时间安排执行；因甲方特殊工作需要，安排保安人员上班以外的时间加班，由甲方按规定直接发放加班工资给保安人员或另行安排时间调休，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3．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遵纪守法、品行良好，经过专业培训，爱岗敬业，服从采购人管理。

4．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且无犯罪记录；年龄要求35岁及以下（初次上岗），且具有保安员证。

5．无违法犯罪前科，征信良好。

6．如保安人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供应商及时安排其他保安人员代替。如甲方对所派人员不满意并提出正当理由要求换人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实后在7天内更换。

7．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和工作范围内出现因工伤、亡的，由乙方依法向有关单位或个人索赔，甲方协助，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配备专职保安人员不低于20名（人员可按甲方需求增减）。

（4）应急处理要求

1．保安人员对于发生在执勤区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积极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如甲方在指定的区域发生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不安全事故时，如遭受人身威胁、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

2．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安全管理和处置，应及时、有效。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应急处置，减少影响和损失。

3．保安服务公司要负责管辖区域内应急处理预案制定。

（三）其他要求

（一）其他服务要求：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安保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甲方有权适当扣减费用，一年内有一次考核不合格，视

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不再续签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安保服务品质优良，在服务期内且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政策性因素除外)，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绩效考核及标准

（1）绩效考核

每月考核分数达到80分以上的，该月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按100%计算；70-79分的，该月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按90%计算；60-69分的，该月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按80%计算；低于60分的，该月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按0元计算，并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若因服务人员未履职到位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月对乙方管理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乙方。

（2）考核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要求	规定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安保人员受过相关安全护卫知识与技能培训；工作认真负责，体态良好；不定期参加安全保卫知识与技能的岗位培训，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器械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配备必要的安全服务器械。	20	未受过相应的知识与技能培训的，发现一人扣1分；不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的，发现一人扣1分；上岗时未按要求着装，佩戴器械不规范的，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区域内车辆按要求行驶，停放整齐有序；照明、消防器械配置齐全。	20	服务区域内消防器械未按要求配置齐全的，发现一次扣1分；车辆停放混乱，影响区域内正常通行的，发现一次扣1分。	
3	制定详细的巡逻方案，原则上每天巡逻2次，重要部位增加巡逻频次，有巡逻记录；在遇到异常情况，巡逻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单位。	20	无巡查记录的，发现一次扣1分，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和报告的，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	门岗实行24小时值班，并有交接班记录；做好非本单位车辆的进出登记；对外来人员实行登记；对进出车辆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道路畅通；阻止小商小贩、可疑人员进入法院。	20	无交接班记录的，发生一次扣1分；非本单位车辆进出无登记记录的，发生一次扣1分；单位进出通道不畅通，影响正常通行的，发生一次扣1分，有小商小贩随意进入法院内部的，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定期对监控设备做好检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向综合办公室报告。	10	监控设备无检查记录的，发生一次扣1分；设备未确保24小时正常运转的，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	有火、水警应急预案，应按计划组织应急预案演习。	10	无应急预案扣1分；未按计划组织应急预案演习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8998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其他情况说明：无

2.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3. 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1	74693.40	按月支付	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每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每月结付，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否
2	74693.40	按月支付	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每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每月结付，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否
3	74693.40	按月支付	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每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每月结付，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否
4	74693.40	按月支付	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每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每月结付，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否
5	74693.40	按月支付	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每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每月结付，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否

6	74693.40	按月支付	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每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每月结付，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否
7	74693.40	按月支付	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每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每月结付，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否
8	74693.40	按月支付	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每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每月结付，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否
9	74693.40	按月支付	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每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每月结付，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否
10	74693.40	按月支付	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每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每月结付，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否
11	74693.40	按月支付	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1、每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每月结付，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否

12	78282.60	按月支付	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2、每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每月结付，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70%	否
备注：每个月按实际人员到岗情况据实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六、合同履行

1.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合作意向模式，总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安保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甲方有权适当扣减费用，一年内有一次考核不合格，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不再续签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安保服务品质优良，在服务期内且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政策性因素除外)，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服务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服务地点：合江县人民法院机关及合江县辖区内各人民法庭。

3.分期履行要求：按合同约定分期按月履行。

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按服务质量考核措施细则提供服务。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___/___。

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

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___/___。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___/___。

2.4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___/___。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

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三、其他条款

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2735001040027617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

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___/___

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7__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7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6.2. 合同的中止

6.2.1. 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6.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

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6.3.合同的终止

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合江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合江县符节路 364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江支行
银行账号：51001637308059626262
乙 方
单位名称：资阳市佳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三贤路 17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2735001040027617